

天津市08注册会计师年检时间确定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5/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0\\_c45\\_53560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5/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0_c45_535605.htm)

为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的监督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第25号令）的有关规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组织开展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现将

《2008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印发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检查，是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按年度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交的检查材料，对与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的检查。

二、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检查材料；注册会计师关系在事务所分所的，通过分所向所在地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检查材料。2008年12月31日前批准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均应参加年度检查。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可直接向注册会计师关系所在的省级协会提交检查材料：（一）已从原事务所转出，拟加入其他事务所或正在申请设立事务所的；（二）正在办理事务所清算的责任人；（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应当积极接受检查，认真、如实填写《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表》（附表1，以下简称《基本情况表》），并由法人代表对本表的内容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后，由事务所或分所（以下统称事务所）统一将《基本情况表》上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和法人代表应当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事务所应认真审核《基本情况表》中的有关内容，并如实填写《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基本情况汇总表》（附表2，以下简称《基本情况汇总表》）有关栏目，撰写本事务所开展检查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其中应说明本所年检工作的布置和开展情况；2008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各项业务收入的完成情况，如审计、咨询、代理收入等。并在2009年1月23日前，将《基本情况表》、《基本情况汇总表》及年检总结报告，连同本所注册会计师的订本式《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等，一并报市注协。分所应当及时将其注册会计师接受检查的情况及检查结果向事务所报告。

五、事务所应当认真组织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参加检查，并将检查安排和要求通知本所所有注册会计师。对于自愿申请不继续执业和去世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有关表格和检查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市注协予以注销注册，并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六、市注协对事务所上报的检查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要求注册会计师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根据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实地检查，并对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的情况，则要求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改正；对情节严重者，视情况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对有法定撤销、注销注册情形的，予以注销注册、撤销注册处理，视情节轻重记入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监控体系。

七、注册会计师年检的具体内容为：（一）是否专职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二）当年是否从事了注册会计师相关业务；（三）有无受过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四）当年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情况；（五）应该进行年检的其他内容。

八、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通过检查，收

回注册会计师证书：（一）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二）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三）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受刑事处罚的；（五）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1年的；（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九、截止到2009年6月30日，对于无故不参加检查、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注册会计师，市注协予以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截止到9月30日，对仍不参加检查、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注册会计师，市注协予以公开谴责。会计师事务所不为本所注册会计师申报年检的，接到注册会计师的申诉后，天津市注协将要求事务所限期申报。超过规定期限事务所仍未申报的，市注协在行业内对事务所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十、在年检工作中，各会计师事务所应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通过这次年检工作，要求各事务所认真核实本所注册会计师的实有人数，同时在上报市注协的年检材料前，请事先分别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即财政系统）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管理子系统》（中注协系统）再次核对本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和相关信息，如有问题请提前与市注协联系。对于上述两个系统中，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可由事务所指派专人分别在两个系统中自行修改或补充。（二）对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事务所内部自查阶段的工作，如实填写相关表格，有关要求附表备注中已明确。事务所内部的自查时间为：1月1日 - 10日。（三）各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的年检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填写，并按照下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1.事务所开展检查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 2.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情况汇总表（附表2）3.出资人或合伙人基本情况表（附表3）4.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表（附表1）十一、通过天津市200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在《天津日报》和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进行公告。十二、未通过年检的人员，不能继续从事注册会计师相关业务，市注协将撤销其注册，收回证书。十三、未参加年检的人员，视同未通过人员处理；未通过人员符合转非执业会员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十四、年检结束后，各事务所统一按照公告中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及时交纳执业会员会费，同时缴纳年检登报费100元。并领回本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十五、年检期间暂停办理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附件1：附表1：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表（略）附表2：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汇总表（略）附表3：出资人或合伙人基本情况表（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